

莱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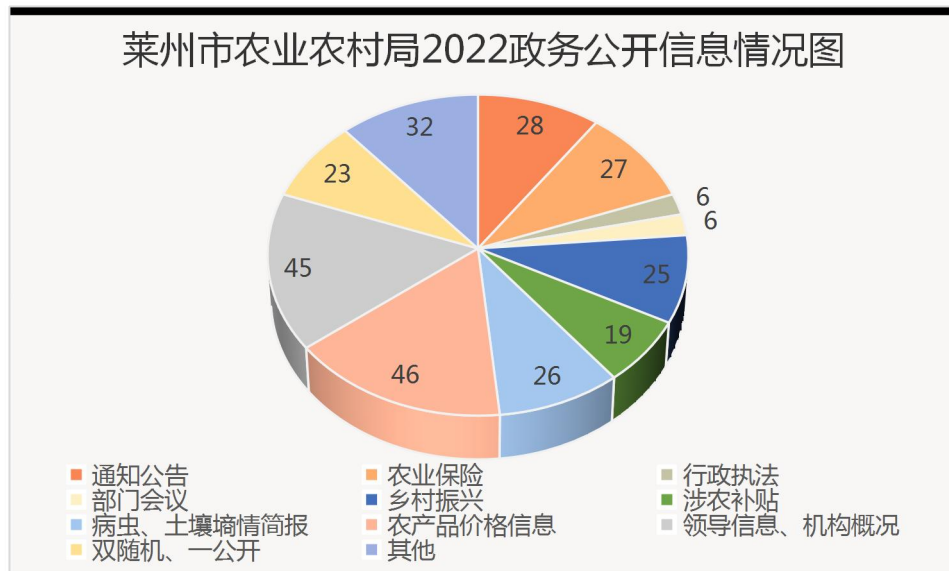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莱州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公开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办事和工作效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做到了政府信息工作开展有抓手、有方法、有平台。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我局的机构设置、公告通知、涉农补贴和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使社会大众能直观、快捷地了解我局的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2022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83 条。其中发布部门动态 3 条，加强业务工作宣传，展示部门工作动态，树立良好形象；实时更新领导信息和机构概况 45 条，保证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发布部门文件并进行多形式解读 2 条，便于群众理解相关政策；按期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保障部门财政支出公开透明；扶贫信息 2 条，让群众知晓扶贫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发布“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信息 23 条，公布本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便于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布通知公告 28 条，面向社会公示业务项目、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发布涉及我局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推进信息 10 条，按季度向群众公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发布“放管服”改革相关信息 1 条，实时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明确工作职责，更好的服务群众；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 46 条，让群众实时了解当前市场动态；发布政策性农业保险信息 27 条，涉及玉米、小麦理赔、承保信息，确保承保人和理赔人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发布行政执法公示 6 条，提高农业农村领域执法规范性；发布政策问答 6 条，让群众知晓相关政策；发布部门办公会议 6 条，提高重要决定公众知晓率；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制度、指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发布涉农补贴信息 19 条，为群众提供农业农村领域补贴相关信息；发布乡村振兴信息 25 条，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政策被群众知晓；发布重大决策 6 条，让群众知晓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指南各 1 条，方便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解；发布土壤墒情信息、病虫害情报信息共 26 条，使广大农户及时了解当前墒情、病虫害情况，根据当前情况及早科学应对，避免遭受损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了规范内容按时公

开、及时公开、长期公开，重点内容扩大范围突出公开，为广大群众了解教育部门职能、相关政策与法规以及刚需业务办理提供了便利途径与渠道。



(二) 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申请，且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我局实际，总结网站建设经验，加强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管理，对公开的信息不定

期进行梳理和更新，使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及时和丰富。确定局研究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责任部门，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情况，以方便群众准确获取权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我局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安排1名工作人员及时主动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同时，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场所建设，利用政务大厅等公共办公场所，强化服务和硬件建设。发挥新媒体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农业农村系统信息的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机制。认真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计划，细化目标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公开工作，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注重公开实效，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同时积极公布办公电话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市民的监督。三是精确人员机构设置，强化业务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公众小组，负责推进、

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动态管理。根据政府规定按时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各自分管相关栏目内容更新水平，积极为社会各界和服务主体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热情的政策信息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5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为：

一是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搞突击，对政务公开重视不够、研究不够。二是工作力度不大。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进展不快，数量上有待提高，仍需下大力气抓落实。三是部分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部分公开内容较长时间不更新，新动向不及时公开。

根据以上存在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对照问题进行改进，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保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加强重点领域公开，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开公众关注度和需求度较高的重点工作领域，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坚持以规范化、专业化为目标，要求各部门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质量发布的权威性与可靠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均不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本年度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要求，规范信息公开行为，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起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有关部门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以制度规范工作、指导工作，研究改进工作措施，保障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38件，其中建议10件，同比增长66.7%；提案28件，同比增长100%。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经全部办理完毕，面复率、满意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了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提升了群众和媒体参与度、知情度，更好地促进了职能发挥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提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莱州市政府网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83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